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827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書瑋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385
07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
08 4年度審易字第19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如下：

10
11 主文

12 葉書瑋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商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葉書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8 3年10月30日13時2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
19 「家樂福鼎山店」，竊取店內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合計價值
20 新臺幣117,590元），得手後將之藏放入隨身斜背包內，僅結
21 帳其他選購之商品即離去。

22 二、證據名稱：

23 (一)被告葉書瑋之自白。

24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威佐於警詢之證述。

25 (三)商品明細、每日損失紀錄表、被告購物交易明細、被告會員
26 資料、監視器影像截圖。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竊
28 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4月15日執
29 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5年以內故
30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上述罪行與本
31 案罪行，罪質相同，足認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

薄弱等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如附表所示之數件商品，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另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前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非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行竊之手法尚稱平和，復考量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竊取如附表所示之商品，為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價格 (新臺幣)
1	IPHONE 16 PLUS 512G粉紅色手機	1支	43,400元

(續上頁)

01

2	IPHONE 16 256G白色手機	1支	33,400元
3	IPHONE 16 PLUS 256G粉紅色手機	1支	36,400元
4	Apple Pencil (第二代) 觸控筆	1支	4,390元